

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行動載具(平板電腦)管理辦法

111.09.27 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壹、管理規則：

- 一、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本校隸屬臺東縣偏遠學校，行動載具(平板電腦)補助的數量能提供所有學生及教師一人一機使用。依據教育處承辦單位之建議及參考多數學校的管理方式，本校平板電腦及充電車將存放於各班教室，平時由各班導師負責協助保管，每學期期末時由教務組長及網管教師實施清點，並於寒暑假期間由網管教師協助整理與維護。
- 二、各教師平板電腦之借用，由教務組長依教師用之平板電腦予以編號分配分發至各教師，教師須自行保管，並於每學期期末時由教務組長及網管教師實施清點，並於寒暑假期間，由網管教師協助整理與維護。
- 三、師生歸還平板電腦時，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管理人員不負資料保存之責。
- 四、各班充電車若長時間不使用時，請將電源關閉，以免產生過度充電而造成平板電腦之損壞。
- 五、學生平板電腦之使用原則，於學生在校期間依任課老師上課之需求而使用，每日放學前由班上負責同學清點，並檢查充電車相關設備。平板電腦原則上不開放學生攜帶回家使用，除非有其必要性須在家使用時，則需導師同意始可放行。
- 六、使用平板電腦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平板電腦受到污損，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使用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皮套）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若違反規定造成平板電腦故障，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
- 七、使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八、平板電腦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經察覺使用人違反本項規定，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收回平板電腦。

九、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平板電腦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平板電腦為輔助學習工具，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學生不得自行擅用設備。課堂中使用該設備時，僅限於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不得從事無關該堂課程之利用。如違反本規定經任課教師反應者取消其借用權利。

十、學生借用平板當要離開學校時，如畢業、休學及轉學等，於離校手續中須經由教務組長或業務管理人員確認正常並繳回。

十一、教師借用平板若遇離職時，於離校手續中須經由教務組長或業務管理人員確認正常並繳回。

貳、損壞及遺失之處理與賠償：

一、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教學組長或網管教師並將設備歸還，交由校方資訊人員檢視。若有下列情況時，應負賠償責任：

1. 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送廠維修之費用。
2. 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
3.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使用者應購同型設備賠償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

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遇有特殊情形，教學組長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者不得異議，並需配合辦理。

二、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使用者應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借用人之權利與義務，方得進行借用。

四、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